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小字第2498號

原告 胡郁涵

訴訟代理人 胡景文

被告 王薰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30日某時許，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罪之意思，將名下華南銀行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帳戶資料後，以交友軟體暱稱「陳智鵬」向伊佯稱：依指示操作網拍網站EASYTOK可獲利云云，致伊陷於錯誤，於111年11月14日上午11時54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至系爭帳戶。被告前開行為，已不法侵害伊財產權益，被告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且被告受領5萬元亦係無法律上原因，爰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擇一為有利判決。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元。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1 述。

02 四、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有原告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  
04 圖、轉帳明細截圖及系爭帳戶交易明細資料可佐（見臺灣高  
05 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990號卷第43-77頁），經核與  
06 其所述相符，且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07 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08 第1項前段及第3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自應認原告之主  
09 張為真實。

10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12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13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  
14 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85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  
15 又詐欺集團成員以上述方式詐欺原告，致原告陷於錯誤而匯  
16 款5萬元，揆諸前揭說明，即屬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故意  
17 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該施用詐術之詐騙  
18 集團成員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而被告將其系爭帳  
19 戶交付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遂行詐騙原  
20 告之侵權行為，被告即為民法第185條第2項之幫助人，依該  
21 條項視為詐欺集團成員之共同行為人，再依同法第185條第1  
22 項規定，應與詐欺集團成員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另連帶債  
23 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  
24 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此為民法第273條第1項所明  
25 定，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既為連帶債務人，原告依上開規  
26 定，自得單獨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是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  
27 5萬元，洵屬有據。

2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9 給付5萬元，及自113年9月10日（見本院卷第23頁）起至清  
30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至原告另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萬元，惟本

01 院既已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部分為原告勝訴之判決，  
02 即無再予論述不當得利法律關係之必要，附此敘明。

03 六、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04 之20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05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 容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1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12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3 人數附繕本）。

14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15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7 書 記 官 冒 佩 妤